

● 读书笔记

白鲸、老人与海(上)

刘振华

他们的血管中同样流淌着不屈服于命运,奋斗进取,百折不挠的血液,流过茫茫大洋,流过天地之交际,以至无穷。

两个孤独的人:一个被白鲸撕掉了一条腿,一个遭到了鲨鱼的围攻。一个驾驶着船只,引领者船员们驶向海洋,为了复仇,仅仅为了复仇;一个独自驶着小艇,84天出海没有钓到一条鱼,只希望在第85天能够有所收获。一个明知结局肯定是悲剧,甚至死亡;一个自信定能够有所收获。一个为了复仇而复仇,复仇;一个为了捍卫尊严而抗争,抗争。两个孤独的人,用他们最后的勇气来证明命运并非注定,人,可以被消灭,但不可以被打败。最后,他们两个人中,一个终于报了仇,却葬身海底;一个全身而退,但失去了猎物。

《白鲸》和《老人与海》都是由海洋书写,那蓝色的海水流进两部作品的每个角落,字里行间都浸透着苦涩的但晶莹透亮的白色结晶。打开这两部书,海风呼啸扑面而来,亚哈船长和桑提亚哥穿梭在泡沫间。麦尔维尔和海明威各自静默,注视着远方:那里夕阳正好,风景非同一般。

麦尔维尔少年丧父,家道中落,他不得不中途退学,和哥哥共同担起家庭的重担。他15岁投身社会,一生中当过银行职员、农场工人、小学教员、商船水手和捕鲸船船员。

丰富的海上经历为他创作海洋小说提供了丰富而生动的原始材料,并给创作其代表作《白鲸》提供了蓝色而疯狂的血液。

麦尔维尔的早期作品因其具有的浪漫主义色彩的航海奇遇和异国风土人情而风行一时,但海洋史诗般的《白鲸》却被沉埋。

《白鲸》这部作品是以“裴廓德号”船长亚哈对白鲸——莫比·迪克——的复仇为主线,旁征博引,对鲸类王国从古到今作了巨细无遗的介绍,同时对捕鲸业生产和发展过程作了准确而生动的描述。

船长亚哈四十年的海上漂泊,其间同无数的鲸鱼搏斗,他总能全身而退,直到莫比·迪克带走了他的一条腿。亚哈船长不能容忍,决定复仇。于是,故事开始。

麦尔维尔把鲸理想化了,单看卷首那八十条为全书定下基调的摘录就可

以明晓,其中大部分是赞颂鲸的。并且他还说:“我深深感到,在鲸鱼身上,我们看到了一种坚强独特的生命力之罕见的品质,坚墙厚壁之罕见的品质,胸怀博大之罕见的品质。啊!人们,赞美鲸,以鲸为表率吧!你也能置身冰雪之中而仍然浑身温暖?你也能生活在世界上而不为这世界所左右?”(《白鲸》,罗山川译,湖南文艺出版社1996年版,第350页)甚至,大鲸被作者神化了。不可否认,大鲸在历史上人们心目中的地位;更不能否认,大鲸在海洋中王者的地位。亚哈船长同理想化、神化的鲸鱼的斗争,注定了他的悲剧命运。

白鲸拿走了他的一条腿,他发誓要让白鲸血债血偿,为此,他孤注一掷,并尽全力追杀莫比·迪克。他的抗争,他的奋斗,处处充斥着炫目的英雄主义光芒。

亚哈冷酷、孤傲的性格同激荡的海风、狂躁的海浪相得益彰,使得他可以为为了复仇而放弃一切,生命对于他已是不足一提。命运死神一步步向“裴廓德号”逼近,却未能阻止或者变更亚哈坚强的决心。最终,三天的追击,船毁人亡,连同白鲸一起埋葬海底。

亚哈船长拥有极其鲜明的个性,他把自己放置在大自然的对立面,命运的对立面。他拒绝世俗,拒绝世俗的生活,拒绝世俗的价值观。他不屈服,百折不挠,果断而勇猛。为了“复仇”,宁可玉碎!亚哈的心态由于迥异于世俗而显得过于偏激,以至成了“邪恶”自然的模仿者,成了另一邪恶化身。“《白鲸》里的自然是邪恶无情的,埃哈伯因痛恨邪恶过于偏执而变邪恶的又一化身。”(《现代美国小说史》,王长荣著,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141页)由一个极端转身而成为另一个极端,这是人性在“命运”面前强烈的化学反应。亚哈船长对白鲸的复仇的历程,另一方面也是白鲸对海洋鲸类生存权利的维护,对无视命运、无视海洋法则人类的惩罚的历程。

这一悲歌,是由亚哈和莫比·迪克共同谱成。莫比·迪克在琴谱上穿梭自如,时而喷出火花,时而宛转前行,卖弄着它的盛装舞步;亚哈,悲剧的化身,只因“复仇”的选择。可是,除了复仇,还有什么值得他留恋的呢?没有。复仇,就是他的全部信念!

● 书与人

书非买不能读

黄颖

今天去市图书馆还书之前,我很认真的把每本书都翻看了一遍,检查一下是不是有书页又被自己折起来。

上次还书,因为擅自把书页折起来,被图书馆的大叔批评了一通,“你以为这本书就你一个人看啊,别人不用看啊,每个人都像你一样,这书很容易易破损,你懂不懂得爱惜书籍!”

自知理亏,我唯唯连声,没想到这次百密还是一疏,自然又是被教育了一番。

古人说,“书非借不能读”,大概意思说向别人借的书不好意思或不能借太久,所以逼着自己赶紧读完。而自己买的书就不这样了,想着反正也是自己的,留着慢慢看,但留着留着最后竟把他给忘记了。

如果仅仅从这个层面上说,倒是有一定道理。宋濂在《送东阳马生序》说到:“家贫,无致书以观,每假借于藏书之家,手自笔录,计日以还。天大寒,砚冰坚,手指不可屈伸,弗之怠。录毕,走送了,不敢稍逾约。”向别人借的书,用手亲自抄,计算着日子来归还,天气寒冷,手都冻僵了,也不敢稍微超过约定的期限。这样的书应该是非常认真的读了,不仅读还抄。

如今读书实在没有古人“手自笔录”的精神。而读书时又习惯拿着一根笔,读到精彩的,有共鸣的,喜欢随

手在书上做下标记,或者顺手写下三言两语的读书心得,最后再随手把书折叠。哪一天需要了,一翻开,一目了然。

可是,借的书实在不能在人家的书上随心所欲涂画,公家的不能,朋友的更不能。有人说,可以买本笔记,做读书笔记啊!喜欢的段落,甚至篇章可以摘抄下来,想写多少读书心得就写多少读书心得。可是,请原谅我是那么懒惰,有那个抄写的时间,我宁愿多读两本。

后来,想着要不用手机拍照下来,好像也是一个好办法。可是一段时间之后,不知什么时候手贱,让我删掉了。

李敖曾经说到自己的阅读习惯,遇到喜欢,都把他们给拆了,然后分门别类放好,等到需要的时候,一找一个准。确实是个好办法,可这前提得是自己的书啊,朋友的,公家的,你拆了,赔不是大事,关键给人家留下一个“没有公德心”的坏印象,那问题就大了。以后你还能向人家借到什么了,别说一本书了,一张纸人家都不给你。

所以,还是自己买的书读来痛快,想怎么折腾都可以,涂涂写写,折折叠叠,拆了合,合了拆都可以,只要你读得痛快了,书,我想是不会有意见的。

● 读《红楼梦》

借题发挥,表达观点

黄三畅

《红楼梦》写到某一情节时,往往要借题发挥,用书中人物的话,来表达作者的某种观点。

第四十二回《蘅芜君兰言解疑癖,潇湘子雅谑补余香》里,薛宝钗问林黛玉,头天行酒令她说的“良辰美景奈何天”、“纱窗也没红娘报”之类的句子是哪里来的。林黛玉不好说是从《牡丹亭》《西厢记》那样的大家闺秀不宜看的书里来的,只说是“随口说的”,并要薛宝钗不要说与别人,自己以后不再说了。薛宝钗就大发感慨,说到读书时,有这样的话:“男人们读书明理,辅国治民,这便好了。只是如今并不见有这样的人,读了书倒更坏了。这是书误了他,可惜他也把书糟蹋了,所以竟不如耕种买卖,倒没有什么大害处。”曹翁在这里是借薛宝钗的口批评指摘一些读了书反而变坏的人。目睹历史上、现实中那样一种普遍现象,曹翁是如鲠在喉,一吐为快。

可叹的是,曹翁的批评指摘还没有过时,这如今“读了书倒更坏了的人”似乎有增无减,曹翁的在天之灵不知作何感想。

第四十八回《滥情人情误思游艺,慕雅女雅集苦吟诗》里,迷上作诗的香菱要拜林黛玉为师时,林黛玉说:“什么难事,也值得去学!不过是起承转合,当中承转是两副对子,平声对仄声,虚的对实的,实的对虚的,若是有了奇句,连平仄虚实不对都使得。”又说,“词句究竟还是末事,第一立意要紧。若意趣真了,连词句不用修饰,自是好的,这叫做‘不以词害意’。”然后又指出,学作诗应该先读王维的五言律诗多少首,然后再读老杜的七言律诗多少首,再读李青莲的绝句多少首。有了这三个人作底子,再读陶渊明、应场、谢(眺)、阮(籍)、庾(信)、鲍(照)等人的。这实际上是曹翁在指出写诗想登门入室应该读哪些人。

遗憾的是,有些写诗作对的人,不懂得通融,死守着平仄虚实相对不放,也不怕“以词害意”。有些旧体诗词,平仄虚实是对上了,可是为了对的“工整”,寻、摘到的一些词语生僻怪异,别扭滞涩,一点也不自然。还有,这如今一些写诗作文的人,不是找不到应该读的书,而是基本上不想读书,他们的功夫在“诗外”也在“书外”。

那一章接着又写另一天香菱与林黛玉关于“领略”诗的“滋味”的“讲究讨论”。香菱说:“诗的好处,有口里说不出的意思,想来却是逼真的。有似乎无理的,想来却是有理有情的。”林黛玉就要她举例子,她就举了王维《塞上》的一联,“大漠孤烟直,长河落日圆”,说“直”字似无理,“圆”字似太俗。“合上书一想,倒像是见了这景的。若说再找两个字换这两个,竟再找不出两个字来。”香菱还说了王维的“渡头余落日,墟里上孤烟”的“余”和“上”用得多么好,真让人有亲临其境之感。这里,曹翁是借这两个人的对话,表达了自己关于诗歌的好多观点。一是,好的诗歌往往是只可意会不可言喻的,是经得起咀嚼耐人寻味的。二是,描写某种意象、表达某种情感,要注意炼字,要找到最适合最准确的、不能替代的字。三是,字没有雅俗之分,用得合理、准确就雅的。等等,等等。既是小说家又是诗人的曹翁,实际上是在向学诗的人指点迷津。这对那些在诗文书写上粗制滥造和不会遣词造句的人是一个极好的教训。

第五十四回《史太君破陈腐旧套,王熙凤效戏彩斑衣》里,贾母要听书的女先儿说一段叫《凤求凰》的新书,女先儿先介绍其故事梗概,还没有说完,贾母就“猜着”了结局。然后写贾母对一些“都是一个套子”的书进行讽刺批评,说那些书“编的连影儿也没有了”,人物的家世一个样,外貌性格一个样,思想行动一个样;情节虚假,不合情理事理,“前言不搭后语”,“那编书的是自己塞了自己的嘴”。这是曹翁借贾母的口,对一些戏曲、说唱、小说作出批评。可惜曹翁批评的现象生命力强得很,而且能与与时俱进。一些抗日神剧的情节虚假、不合情理事理,这里就不说了,只说一些“英雄人物”的外表形象。有一个一号英雄人物,身上的夹克从没拉上过拉链,而他的战友则风纪扣都是扣上的;他从不戴帽子,头上的发型是现代最新版的,且抹了摩丝,油光水滑的,而他的战友则军帽端正,红星闪闪;他和他的战友都在草丛、灰土、泥巴里摸爬滚打,战友满身灰尘泥巴或成了大花脸,他却一尘不染,抹了摩丝的头发放丝不乱,像刚从理发室做了头发出来的。谁相信那是一个“真实”的抗战英雄呢?

● 新书赏析

《哈利·波特与被诅咒的孩子》:十九年后,再生波澜

吕冠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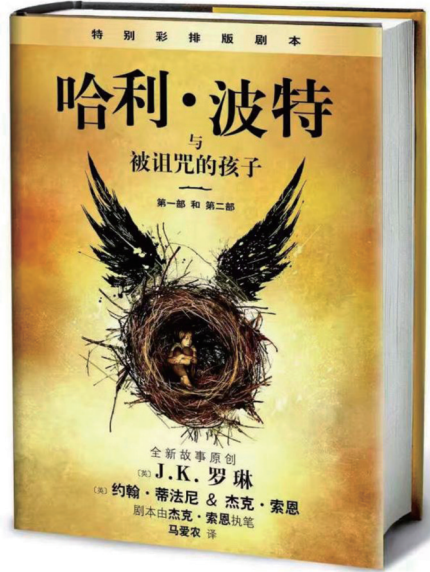
如果要评选本世纪头十年全球最畅销的小说以及最有影响力的电影,《哈利·波特》系列绝对会名列前茅。从1997年到2007年,英国作家J·K·罗琳写了整整十年,一共写了7部小说,从2001年到2011年,电影上映了整整十年,华纳兄弟一共推出8部电影(第7部分成上下两部)。无论是小说的完结还是电影的大结局,在带给读者和观众无限欣慰(那个罪大恶极的伏地魔终于“伏法”了)的同时,心中也有着无限惆怅,“哈利·波特”系列的完结,也代表着一个时代的终结。而今竟然传来好消息,最新一部《哈利·波特》(即《哈利·波特与被诅咒的孩子》,【英】J·K·罗琳、杰克·索恩、约翰·蒂法尼著,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2016年10月第一版)出版了,这怎能不让翘首以盼多年的魔法迷们感到欢欣鼓舞?

在第七部《哈利·波特与死亡圣器》中,哈利·波特终于凭借魔杖的反击杀死伏地魔,正邪之间长达十年的战争终于以魔法帮的胜利而告终。十九年之后,哈利和金妮有了三个孩子:詹姆、阿不思和莉莉,罗恩和赫敏也有了罗丝和雨果,他们要送孩子们去霍格沃茨学校时,在火车站碰见许多老熟人。就在人们以为“哈利·波特”系列已经圆满结束时,J·K·罗琳和两位搭档杰

克·索恩、约翰·蒂法尼又带来了第八部,《哈利·波特与被诅咒的孩子》。

第七部的结尾,其实正是第八部的开始,阿不思他们来到霍格沃茨学校之后,大反派德拉科·马尔福的儿子出现了,伏地魔的女儿也出现了,并且,新的预言也出现了:“当碍事的被干掉,当时间被转换,当看不见的孩子谋杀了他们的父亲:黑魔王就会回来。”与此同时,哈利·波特已经很久不疼痛的伤疤又开始疼了,难道,伏地魔的世界又将重现?十九年后,再起波澜,不知道这次哈利·波特、罗恩、赫敏以及小辈们能否再渡难关?看样子,按照这样的节奏,以后《哈利·波特》系列还会一如既往地走下去,永无止境。

其实,这部所谓的《哈利·波特》第八部,是根据同名舞台剧改写而来,只不过故事的构思来源于J·K·罗琳,执笔的是杰克·索恩,参与创作的还有第三作者约翰·蒂法尼。靠着《哈利·波特》系列十多年来积攒的人气,《哈利·波特与被诅咒的孩子》当然会一路热销,成为今年最受读者期待的图书之一。但事实上,“哈利·波特”系列的故事已经随着“死亡圣器”而消亡,一同埋葬的,还有伴随许多青少年成长的“魔法三人组”——哈利·波特、罗恩和赫敏,已经是中年的哈利·波特不复当年的



影子,即便是再续写下去,也不会变得多有创意,因为“哈利·波特”系列灵魂已经消亡。

撰写系列小说是一件痛苦的事情,即便是想象力丰富,文笔优美的J·K·罗琳,也时常会有江郎才尽之感。事实上,“哈利·波特”系列故事雷同性很大,其实三部已经足够讲完的故事一直写了七部,难怪许多读者说哈利·波特和伏地魔是一对相爱相杀的CP,尽管有多次致对方于死地的机会,偏偏白白浪费掉。J·K·罗琳大概也有类似感觉,所以宁愿另起炉灶写新故事,也不愿再染指“哈利·波特”,迫不得已之时,也是由他人合作完成。

《哈利·波特与被诅咒的孩子》之好坏,读者自有公论。一千个读者心中有一千个哈姆·雷特,当然也会有一千个哈利·波特。如果这第八部还能持续吸引读者,恰恰说明它是成功的。